**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浙鼎峰招【2019】008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市本级监察留置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丽水市看守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程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4](#_Toc530665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530665697)

[前列表 7](#_Toc530665698)

[一 总则 9](#_Toc530665699)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53066570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530665701)

[四 保证金 13](#_Toc530665702)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3](#_Toc530665703)

[六 开标和评审 14](#_Toc530665704)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530665705)

[八 法律责任 18](#_Toc530665706)

[九 询问 20](#_Toc530665707)

[十 质疑 20](#_Toc530665708)

[十一 投诉 21](#_Toc530665709)

[十二 授予合同 21](#_Toc530665710)

[十三 验收 22](#_Toc530665711)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22](#_Toc530665712)

[十五 其他事项 23](#_Toc530665713)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4](#_Toc530665714)

[一、项目概况 24](#_Toc530665715)

[二、最高限价 25](#_Toc530665716)

[三、建设内容 25](#_Toc530665717)

[四、采购清单 26](#_Toc530665718)

[五、商务要求 30](#_Toc530665719)

[六、工期要求 31](#_Toc530665720)

[七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31](#_Toc530665721)

[七、其他要求 31](#_Toc5306657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_Toc530665723)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9](#_Toc530665724)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9](#_Toc530665725)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 48](#_Toc530665726)

[三 技术文件格式 55](#_Toc530665727)

[1、项目技术方案 56](#_Toc530665728)

[四 报价文件格式 57](#_Toc530665729)

[2、技术规格偏离表 60](#_Toc530665730)

[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61](#_Toc530665731)

[4、安装、调试、培训 62](#_Toc530665732)

[5、设备配置清单 63](#_Toc530665733)

[五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格式 64](#_Toc530665734)

[六 中标人公告内容 65](#_Toc5306657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6](#_Toc530665736)

[一 总则 66](#_Toc530665737)

[二 评审委员会 66](#_Toc530665738)

[三 评标程序 66](#_Toc530665739)

[四 评标一般规定 68](#_Toc530665740)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8](#_Toc530665741)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70](#_Toc53066574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丽水市看守所**的委托，对**2018年市本级监察留置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采购编号: 浙鼎峰招【2019】008号

2.采购项目：2018年市本级监察留置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2018年市本级监察留置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 1 | 项 |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 2065010.00元 |  |

5.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2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3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4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7.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时间:2019年1 月 25 日- 2月 3 日每天8:3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

**8．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⑴投标人介绍信及联系方式；

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578-2571155）。**

9.招标文件发售及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网上下载

9.1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0.保证金交纳：

10.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10.2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 2 月14 日17：00（北京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后由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开具收据。（注：投标人应以本文件须知注明的开户行、账号等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取记录为准。)

**▲11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2月 15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五楼。）

14.公开招标开标时间：2019年 2 月 15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5.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五楼）。

16. 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

[www.zjzfcg.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 \ www.lssggzy.com

17．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丽水市看守所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13957078905

地址：丽水市看守所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秋丽、蓝浩 联系电话：0578-2571155 传真：0578-2531111

地址：丽青路39号2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柳乃华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传真：0578-2669165

地 址：丽水市财政局

18.特别提醒：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上进行注册登记。

 采购人：丽水市看守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 1 月2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2018年市本级监察留置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看守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委托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四部分应单独密封包装。 |
| 8 | 招标文件质疑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0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 提交方式：1.转帐、电汇方式交纳保证金的：以到指定银行帐户为准；2.汇票方式交纳保证金的：以到达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处为准；3.交纳保证金后由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当日开具保证金收据。**财务电话：0578-2531111**4．户名: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帐号： 2010 0007 8361 940 6．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接收人：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2 月 15 日上午9 时00分**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五楼。）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 2 月 15 日上午9 时00分开始**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五楼。）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
| 17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8 | **特别提醒** | **请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未提供原件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1“采购人”系丽水市看守所。

2.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章第“5”条规定；

3.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5.4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6.1.2投标人须知

6.1.3招标要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四部分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及商务、技术内容, 其资信及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原件核对，但须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注册信息内容截图）；

▲11.1.2 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1.1.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b.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c.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1.1.5 资格声明；

▲11.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章。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准备相关原件提交备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所有原件交回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11.2资信及商务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技术文件内容:

11.3.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

11.3.3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1.3.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4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4**.**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4**.**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排版、封面 、装订**

12.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的纸张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进行打印或印刷。

12.2封面：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封面制作，并在其上按封面标注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第“十”点的规定交纳。

15.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投标人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投标人帐号、开户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5.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3违反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15.5.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5.5.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5.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5.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5.8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5.5.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5.10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15.5.1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5.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投标文件。**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后与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信封须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

16.2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要求:

16.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

16.3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6.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人：**

16.5.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6.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16.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投标文件；

16.5.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标前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投标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投标文件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

19.3.2 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9.4 唱标

19.4.1 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的投标文件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诚信。

19.5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

2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1.2 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1.1.3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1.2.4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交纳保证金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6.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5 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6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6.7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8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10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6.11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3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6.14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6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18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7.1至27.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询问

31.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31.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1.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上予以公布，请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十 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2.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一 投诉

3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3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5.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进场开工。

3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6.5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6.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 验收

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38.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8.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8.2 根据《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可以在成为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后再申请注册入库。

### 十五 其他事项

39. 解释权

39.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监理和设计咨询费:**

**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贰仟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监理和设计费：人民币壹拾万，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

#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全国监管场所不断改革创新，监所执法理念也有很大的变化。为贯彻落实厅党委“云上公安、智能防控”第一战略决策部署和公安部监管局《2017年公安监管工作要点》中“全力打造智慧监管”工作要求，并根据《全省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所”建设指导意见》，全面推进全省公安监管“智慧监所”建设，夯实“智慧监管”建设基础。结合丽水市看守所勤务管理模式，建设实用的智慧监所工程，实现信息化主导\*\*，形成规范化、精细化的现代监管新模式，促进监所安全。

**2、建设目标**

1）、深入推进监管场所五化建设，规范民警的执法行为，实现管理更加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

2）、解决各岗位实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短板问题，细化岗位勤务工作，落实“看”和“管”的具体措施，服务监管安全工作。

3）、响应部局及厅监管总队、支队业务指导部门的指导意见，引入先进技术，用科技的力量服务监所管理，打造智慧监管，使监管场所的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更上一个台阶，成为省内信息化水平相对较高的智慧型看守所。

**3、设计原则**

**1）简单**

界面简单明了，基本实现一看就懂。

**2）方便**

相关功能及设备，使用方便；大多数操作采用按捺指纹或点击浏览选择的方式即可完成大部分的数据采集录入工作。

**3）实用**

把日常录入的管理数据充分进行运用，解决只录不用的弊端；对相关岗位民警的工作职责内容通过分析，形成民警工作具体工作的要求、时间和内容，用技术手段提醒民警完成具体工作。做到各岗位工作一日清，结合系统后台分析研判完成相关岗位的绩效考核。

**4）高效**

整合所内现有的浙江省违法犯罪信息系统常用功能模块，并结合风险评估系统、在逃比对、民警助理、提人提示等模块于一体，将数据充分综合利用，解决多系统登录的问题。

**5）安全**

整合机房系统，保证智慧监管24小时正常运行，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及数据的保密性。

监室内安装的智能交互终端硬件设施应满足防暴等级和防水、防尘等级要

### 二、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2018年市本级监察留置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 1 | 项 | 2065010.00元 |  |

### 三、建设内容

1、丽水市看守所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依据《全省公安监管“智慧监所”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本监管场所的实际情况，设计下列内容：

1.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
2. 违禁物品及拍摄系统
3. 监所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4. 出所就医防脱逃系统
5. 移动\*\*终端
6. 谈话录音系统
7. 网络系统
8. 电气监测

2、具体建设方案要求详见设计文件

###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监所交互终端及管理系统** |
| 1 | 智能交互终端 | 10.1寸触摸屏，分辨率1366x768；结构牢固，防拆卸，嵌墙式安装，抗物理冲击，触摸屏防暴等级IK08，防水防尘等级IP54；四核CPU，内存为DDR3，1GB；主机自带8G存储，支持T-flash存储卡扩展功能；高清摄像机(120万)；直流12V集中供电；具有指纹模块，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含安装底盒。具有可视对讲/在线商店/医疗预约/就医记录/三固定/菜谱/法律法规（标配）等功能APP；平台管理具有基础服务/对讲服务/数据库服务/消息服务 30-60（含）个监室。软件含后台管理，▲软件厂家需提供《智能交互终端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功能具有:1、可视对讲：关联现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管教主协管监室权限；2、一周生活：无缝对接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总队库，实时显示三固定信息、每周菜谱，无需重复录入；3、电子点名：实时获取监室人员信息，采用指纹或者刷卡认证方式。点名结果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中查询，自动获取当前不在监在押人员状态；4、在线商店：进所自动建立在押人员帐号、上传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大帐模块、订单收集统计、出所自动冻结；5、个人医疗：自动获取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就医台账、预约就医数据推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医疗岗位；6、法律法规：权利与义务告知、作息时间、法律知识展示；7、视频教育：终端视频播放查看；8、预约领导：预约管教、所领导后自动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处推送有关岗位；9、违规查询：实时获取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行为规范台帐；10、羁押信息：实时获取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业务信息；11、个人认证：在押人员个人界面登录认证方式需经总队指纹库及基本信息表密码认证；12、每日进监：民警每日两下监室签到，进监结果表自动回传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进监汇总表；13、值班值更：夜间终端自动获取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中三固定值班表相关人员，供值班在押人员签到工作 | 63 | 台 |
| 2 | 音箱及话筒 | 功率2×21W灵敏度PC：750±50mV；AUX：550±50mV频响范围45Hz-20KHz接口PC、AUX | 1 | 套 |
| 3 | 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 | 可实现网络集中管理，实时监测、显示电源工作状态，具有历史信息查询功能；提供总电流、总电压、温度及每路供电状态显示；输出电压：DC15V；额定输出功率：350W；输出电压容差：±1%；单路最大输出电流：4A，总电流不超过23A；输出：12路，输出TVS防雷保护，每路PTC保护。输入电压范围：220±10%VAC。 | 6 | 台 |
| 4 | 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端口，存储-转发，背板带宽256Gbps，包转发率66Mbps/96Mbps。S5700-28P2L-AC | 6 | 台 |
| 5 | 多模光模块 |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550m,LC) | 12 | 对 |
| 6 | 光纤跳线 | 多模、5米 | 12 | 套 |
| 7 | 网线 | 超五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 | 11 | 箱 |
| 8 | 管材及电源线等 | 包含管材、电源线等附材，由投标单位现场查看后自行计算。 | 1 | 批 |
|  **二、违禁物品及拍摄系统** |
| 1 | 安检门 | 通过速度低限值和高限值的设置，以达到较宽的探测速度范围（0.05~10米/秒）；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6个相互重叠的探测区域 6.99~11KHZ 8个可供选择频率。 | 1 | 台 |
| 2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高灵敏度，声光同时报警。超高探测速度：前次报警后重新回复到探测状态探测一个新的目标只需0.1秒。极低的电池消耗：待机状态0mA，工作电流少于1mA，报警电流6.5 Ma | 2 | 台 |
| 3 | 高拍仪 | 主摄像头：500万拍摄像素；分辨率：2592\*1944；电脑接口：USB2.0接口；图像控制：亮度调整，曝光长度调整，锐利度调整，色彩调整等。 | 1 | 套 |
| 4 | 软件功能 | 可快速采集、查阅、下载、归档；实现法律文书、在押人员档案电子化；档案与在押人员自动关联；★出具现有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维护单位提供的配合证明 | 1 | 套 |
| 5 | 高清摄像机 | 2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含镜头和安装支架。 | 1 | 台 |
| 6 | 送物软件 | 通过安装高清摄像机，拍摄家属送来的物品，进行图片保存，再输送到监室智能交互终端，在押人员通过图片与所收实物进行比对并确认；★提供终端展示图片。 | 1 | 套 |
| 7 | 移动手持终端 | 支持1296p录像，照片像素高达3400w 支持激光定位，LED补光、自动红外模式 视频分辨率可达2304x1296 30p 内存标配32G 水平视场角达101度，图像畸变小于20% 可以与各种型号的对讲机连接使用 录像时有语音提示“现场执法，录像开始” 单块电池连续录像时长达10小时以上，同时支持底座充电 可叠加字符，通过上位机软件可手动或自动较时，本机不能修改时间 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 能预录10s延录触发前后30s的视音频信息 红外可视距离3.5米看清人脸，20米看清轮廓 带背夹，支持一键录像/一键录音，一键切换 支持语音播报，整点报时  | 25 | 套 |
| 8 | 采集器 | 可显示记录仪的接入状态和位置，即一一对应功能 上传完成后自动删除记录仪中的数据 支持数据分类查询、回放、重点标记； 支持文件手动或自动从采集站上传到服务器 支持记录仪参数设置，自动时间校正 用户权限管理、日志管理 采集站支持通过服务器远程升级，支持对记录仪自动或手动升级 支持网络中断、存储异常等情况下进行故障报警功能  | 1 | 台 |
| 9 | 管理平台 | 大华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软件依托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系统，通过获取部署在公安内网，执法记录仪采集到的现场实时数据；如音视频、图片等，连接采集站，自动上传到EVS进行存储，C8700平台对执法数据进行管理、存储、查询、检索等。支持资源采集功能 支持视频播放 支持图像分析 支持多种存储（云存储和IPSAN) 支持GIS地图设置支队级管理平台，可接入丽水地区各监所执法记录仪。 | 1 | 套 |
| 10 | 存储设备 | 含三十四台控制主机，一机双显，含二台显示器，屏幕尺寸≧19.5寸；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 64bit（64位简体中文版）处理器:酷睿i7 7代系列CPU频率≧3.6GHz;总线规格DMI3 8GT/s;缓存L3 8MB;核心架构Kaby Lake核心/线程数四核心/八线程;制程工艺14nm;商用技术Intel 博锐技术 内存容量16GB:内存类型DDR4 2400MHz;内存插槽2个DiMM插槽;最大内存容量32GB硬盘容量128GB+1TB;硬盘描述混合硬盘（SSD+HDD）独立显卡，显存容量≧3GBDirectXDirectX 12有线网卡1000Mbps以太网卡（不得带无线网卡） | 1 | 套 |
|  **三、监所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
| 1 | 平台模块 | 数据可视化界面；定制；监所动态、人员管控、三色预警、预警分析、绩效考核、警情处置、电子地图、网页集成界面等功能模块；实现警情的流转、处置、跟踪、监督、查询、统计等功能；集成原监控实战平台。定制：对讲、监控、门禁、门开、紧急报警、视频分析系统、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等接入研发的系统对接。根据看守所平面图图，提供平面效果电子地图（3D电子地图）。通过监室智能终端，建立完善监管场所刑事案件视频图像辩认工作机制，发布刑侦部门特定案件的视频、图像播放或者嫌疑人照片，鼓励在押人员检举揭发，挖掘案件侦破线索。 | 1 | 套 |
| 2 | 信息系统二次开发 | 定制；对讲、监控、门禁、门开、紧急报警、视频分析系统、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等接入研发 | 1 | 套 |
| 3 | 多岗联动模块 | 实现递值班、管教、医生、巡控、所领导等岗位信息及时交互和工作任务快速交接，督促岗位工作落实。 | 1 | 套 |
| 4 | 风险评估模块 | 收押对象首次评估（违法性质、重大疾病等、管教评估三方面）、二次评估（收押后15天内）、日常评估等。 | 1 | 套 |
| 5 | 绩效考核模块 | 在信息系统中设立在押人员考核机制和民警考核机制，对在押人员和民警行为分别进行量化、规范管理。量化在押人员、民警各岗位工作，督促工作落实，自动测算在押人员、民警考核成绩，科学进行绩效考核，提升管理水平； | 1 | 套 |
| 6 | 信息系统中间开发 | 兼容信息系统、读取信息系统数据，完成二次应用；出具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研发厂家提供的接入证明。 | 1 | 套 |
| 7 | 短信系统 | 将超押信息、会见信息、判决信息等相关内容以短信的方式通过科通网关或短信猫自动发送给相关人员。 | 1 | 套 |
| 8 | 短信猫 | 全网通，含一年短信流量费用 | 1 | 套 |
| 8 | 短信自发送模块开发 | 通过联动超押信息、会见信息、判决信息等给相应单位或人员。 | 1 | 台 |
| 9 | 室外显示屏系统APP | 与省厅违法犯罪人员管理系统相衔接。可实时显示在押人员的姓名、照片、当前诉讼阶段、案件类别、安全风险等级、医嘱等信息；显示监室主协管民警、监室在押人员基本信息；可查看在押人员详细信息。查看监室最近的会见信息、违规信息、就医信息等。查看监室实时视频；登记违规信息，用药信息。★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可与现触摸屏兼容。 | 1 | 套 |
|  **四、出所就医防脱逃系统** |
| 1 | 移动手持终端 | 符合支队统一选型，符合公安部监管局要求；1. 支持GPS定位、北斗定位、LBS基站定位、AGPS；2.测距功能：通过UWB精确测量距离；3.喇叭提醒功能：具有小喇叭功能；4.低电报警功能：电压低于一定阈值会发出低电报警信号；5.管理功能：安装专门的APP，用于对押解任务的管理；6.网络支持：GSM:850/900/1800/1900;WCDMA:850/900/1900/2100;TDD-LTE:B38/39/40/41;FDD-LTE:B1/3/7;CDMA:800;7.操作系统：Android 7.0 | 2 | 套 |
| 2 | 电子脚镣 | 含:电子脚扣、金属手提箱、设备开启器、充电宝、电源线等线缆 | 2 | 套 |
| 3 | 管理软件 | 防误放人系统：含15.6寸坐式双屏防误放人终端，安装于监门哨，与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对接，核对信息系统中在押人员身份及当前业务。自动形成在押人员出入所凭证，可同步核对：刑满释放、取保候审、提押等出所业务信息。▲可提供《监所防误放人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1 | 套 |
|  **五、移动\*\*终端** |
| 1 | 移动\*\*终端-所领导版APP | 与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数据无缝对接，含全所监室信息\三固定\人员状态\人员详情\今日动态\业务审批等功能；▲可提供《移动\*\*终端领导版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1 | 套 |
| 2 | 移动\*\*终端-所领导版中间件 | 数据管理平台，为终端软件提供加密注册服务，提供终端数据传输通道 | 1 | 套 |
| 3 | 移动\*\*终端-巡控版APP | 与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数据无缝对接，含全所监室信息\人员状态\人员详情\三固定\违规查询及添加\巡视签到\巡视打卡\巡视计时\巡视记录集成在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中▲可提供《移动\*\*终端巡控版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2 | 套 |
| 4 | 移动\*\*终端-巡控版中间件 | 数据管理平台，为终端软件提供加密注册服务，提供终端数据传输通道 | 2 | 套 |
|  **六、谈话录音系统** |
| 1 | 话筒 | 有线式，录音专用，心形指向性，灵敏度：-37 dB (14.1 mV) re 1V at 1 Pa；频率范围：20-20000Hz，阻抗100欧姆；信噪比74 dB, 1 kHz at 1 Pa。 | 5 | 套 |
| 2 | 音箱 | 有源音箱，频率响应：扬声器48Hz-20KHz/功放系统：40Hz-20KHz；扬声器：1英寸钛膜高音+5.5英寸中低音；信噪比：88dB；AUX音频接口；支持防磁功能；灵敏度：AUX输入灵敏度：700±50mV； | 5 | 套 |
| 3 | 指纹仪 | CPU： ARM, 32 Bits, Cortex-M4, 400MHz DSP；内存： 4MB闪存+8MB RAM；指纹容量： 1000枚；指纹传感器： 500 dpi 光学传感器；指纹识别时间： ≤1Sec。★出具现有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维护单位提供的配合证明 | 5 | 台 |
| 4 | 语音谈话模块开发 | 管教民警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中进行谈话教育工作时谈话过程可录音。确保管教民警谈话教育在时间和内容上的真实性，对管教的工作职责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防止弄虚作假。所领导登录信息系统可查看听取民警谈话内容。1）可通过录音方式进行谈话教育；2）录音文件集中存储在服务器中，并可供调阅管理。 | 1 | 套 |
|  **七、网络系统** |
| 1 | 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端口，存储-转发，背板带宽256Gbps，包转发率66Mbps/96Mbps。S5700-28P2L-AC | 4 | 台 |
| 2 | 核心交换机 | 采用原型号H3C S7506E-NP-组合配置-(主机+双主控(MPUB))含电源及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 | 1 | 台 |
| 3 | 光纤、光模块及跳线 | 交换机系统辅材 | 1 | 项 |
|  **八、电气监测** |
| 1 | 智慧电气安全在线监测装置 | 　 | 28 | 套 |
| 3 | 灭弧式电气保护装置 | 　 | 4 | 套 |
| 4 | 安装箱 | 　 | 5 | 只 |

### 五、商务要求

1、项目质保期要求：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五年（质保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产品实际质保期以高者为准。所有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服务响应、 2 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的提供 备品备件 ；软件系统升级按照省厅统一要求安排及时升级维护。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30%；到货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30%，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剩余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注：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被扣除的不足合同价10%，差额部分直接从余款中扣除。

3、培训要求：

培训地点： 项目现场 ；培训人数及天数：根据采购人需求。

### 六、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60日内。

### 七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 安装要求：各系统的安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安装，必须保证整个设备稳定运行。

2、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采购人对供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意见。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15天内组织验收。

###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布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0.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改为：本合同内所有货物和系统由卖方提供至少5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10.5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卖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1.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11.4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3.3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证方（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资格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原件核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3.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栏目查询投标人注册页面信息打印件（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提供）；

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章。

2、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 （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3、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1和2其中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载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章。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章。

5、资格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5、其 他

**1、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资信及商务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保证金缴纳方式） 提交金额（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提供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产品名称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产品名称与分项报价一致 |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制造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产品名称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产品名称与分项报价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投标或其制造投标产品的，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提供相关证明。相关证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企业基本情况等判定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据。

2.填写内容应与分项报价清单相关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造成偏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委托单位 | 项目投资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本表后。

**2、投标人应对递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其 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格式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资信及商务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 三 技术文件格式

### 1、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技术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附投标产品清单与技术参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数量 | 投标技术参数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2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四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2018年市本级监察留置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 小写：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指咨询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所有的服务价款，即本服务工作所涉及咨询服务费、所有工作及差旅费用、技术服务、咨询成果装订费、税金、专家论证费、代理服务费、项目设计费和监理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总价（元） | 人民币 元（￥ ） |

**注：本表总价须与报价书（开标一览表）一致。**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5项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提出详细的后期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2、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性可作出优于或者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注：**1. 格式自拟；

### 4、安装、调试、培训

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安装、调试、培训要求及改进的方法；

2、本招标文件安装、调试、培训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性作出优于或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注：** 1. 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6、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 五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六 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中标人负责人 |  |
| 中标人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4 宣布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5.3报价修正；

3.5.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及商务权重为10%，总分值为10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4.2项目技术权重为60%,总分值为6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3报价权重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4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1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 评标内容和标准**

**5.1资信及商务文件得分为10分，权值为10%，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所有复印件应装入资信及商务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业绩（7分） | 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监所信息化项目（至少包含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室信息显示系统、移动\*\*终端系统)的案例：1）合同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3分；2）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2分；3）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7分。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 2 | 企业资质（2分） |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单位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得1分。 |
| 3 | **政策加分（1分）** | 中小企业加分，供应商作为中小微企业且提供中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中小微企业政策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在本项目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得1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分。 |

**5.2技术分为60分，权值为60%，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所有复印件应装入技术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实施方案（46分） | 5 | 整体设备实施方案：根据设备整体方案描述、货物技术规格描述的完整性、先进性、科学性打分。评为优得4-5分，良得2-3.9分，一般得1-1.9分，差不得分 |
| 4 | 评委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的准确性、合理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为优得3-4分，良得2-2.9分，一般得1-1.9分，差不得分。 |
| 23 |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用途等；标注“★”技术参数有一项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超出五项未响应的本项得0分；其余指标有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 |
| 6 | 投标方案中对接方案合理并提供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驻场维护单位出具的配合接入证明，否则该项得0分； |
| 3 | 投标方案中对智慧监所的理解，符合丽水市看守所需求**，**评为优得2-3分，良得1-1.9分，一般得0.5-0.9分，差不得分。 |
| 5 | 投标单位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在浙江监管市场占有率，高得5分，低得1分，未进入浙江市场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2 |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 2 |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最高得2分；方案不严密扣1分，措施不得力扣 1 分。 |
| 3 |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6 | 有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得0.5－1分；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情况（结合投标单位实际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服务组织机构、本地化服务、技术和服务人员配置等）0.5－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维护单位的培训合格证明得0-3分。 |
| 4 | **备品备件** | 1 | 提供有效的备品、备件实施方案，评标专家根据其有效性和可行性酌情给分得0-1分。 |
| 5 | **合理化建议** | 2 | 根据合理化建议，由评标专家打分 |
| 6 | 技术偏离 | 3 | 投标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每项给1分，最多得3分。 |

**5.3投标人报价满分为**30**分，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3.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3.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3.3报价得分计算：**

**5.3.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⑴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⑵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4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5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